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汤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汤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汤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汤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汤建新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艾华集团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8年9月29日,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雅安市名山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雅工商名)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070号),并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6,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90,9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73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3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6,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5%。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0,9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9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00	1,656	390,001,656
总股本	390,000,000	1,656	390,001,6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马科技”)于2018年9月7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搬迁入园的函》。公司已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搬迁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搬迁补偿协议及后续事项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8)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

一、协议概述

为全面实现上虞区化工产业集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虞区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行动计划》(区委办[2016]26号)、《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区委办[2017]107号),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参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的政策意见》(虞政办发[2016]126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政策的补充意见》(虞政办发[2017]202号)文件规定,给予土地退出补助;安置土地由甲方负责落实;对安置不足部分,参照《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1]137号)和《关于调整土地整理奖补标准的通知》(虞政办[2015]163号)文件规定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费予以奖励。

对乙方厂区内生产厂房、研发及中试车间(楼)及设备设施根据重置评估价给予搬迁补偿,其他相关费用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虞政发[2018]23号)文件执行,具体金额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实际审计评估价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规划,拟由皇马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新材料”)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生产厂区,待新厂区可以正常投产后再将老厂区产能逐步过渡至新厂区,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搬迁事项及搬迁补偿款的落实等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并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

本次涉及搬迁资产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皇马科技老厂区。公司将以本次搬迁为契机,依托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的政策优势,积极融入大湾区建设,大力开发绿色高端特种表面活性剂和新材料树脂,加大智能化装备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皇马新材料厂区建成到可以正常投产尚需一定时间。

2、未来市场环境与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07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屈中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健雄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屈中标先生和黄健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屈中标先生和黄健雄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屈中标先生、黄健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18-08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领晟”)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领晟申请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饲料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水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

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7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三七互娱大厦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09,563,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6,68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880,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905,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24,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880,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543,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85,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4%;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高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胜”)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安徽智胜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和安徽智胜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近日,公司与安徽智胜(以下简称“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756000000153285,截至2018年8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653.4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宝亮、骆廷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938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18-9-28

9、产品到期日:2018-12-27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4.4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存利盈B款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500万元

7、产品期限:1年

8、产品起息日:2018-9-28

9、产品到期日:2019-9-2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其他说明:本产品起存金额不低于等值50万美元,存续期间内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靠档计息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赛克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产品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及赛克科技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赛克科技业务的开展。公司及赛克科技认购上述结构性产品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及赛克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7/7	2017/10/9	15,000,000.00	人民币	4.00%	153,625.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8/9	2017/11/9	20,000,000.00	人民币	3.95%	197,500.00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9/26	2017/12/27	20,000,000.00	人民币	4.00%	202,222.22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10/11	2018/1/11	15,000,000.00	人民币	3.90%	146,250.00
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10/27	2018/4/27	50,000,000.00	人民币	4.25%	1,062,500.00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	2018/1/30	50,000,000.00	人民币	1.35%-3.98%	490,684.93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	2018/5/3	50,000,000.00	人民币	1.55%-4.03%	1,010,260.27
8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8	2018/2/6	20,000,000.00	人民币	1.35%-3.98%	196,273.97
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11/8	2018/2/8	20,000,000.00	人民币	4.15%	207,500.00
1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11/8	2018/5/8	30,000,000.00	人民币	4.25%	637,500.00
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11/8	2017/12/8	10,000,000.00	人民币	3.85%	32,083.33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11/9	2018/2/9	20,000,000.00	人民币	4.00%	200,000.00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7	2018/2/23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02%	323,802.74
1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3/12	80,000,000.00	人民币	1.15%-3.40%	238,465.75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18/2/8	2019/2/8	3,000,000.00	美元	2.67%	未到期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18/2/8	2018/8/8	4,000,000.00	美元	2.33%	46,858.89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2/9	2018/8/9	20,000,000.00	人民币	4.30%	430,000.00
1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2	2018/5/1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4%	329,095.89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3	2018/9/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55%	680,630.14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3/26	2018/9/26	30,000,000.00	人民币	4.70%	705,000.00
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7	2018/4/27	80,000,000.00	人民币	1.15%-3.50%	237,808.22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0	2018/5/21	40,000,000.00	人民币	1.15%-3.55%	120,602.74
2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0	2018/7/20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20%	314,136.99
2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0	2018/10/19	60,000,000.00	人民币	4.65%	未到期
2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5/21	2018/6/22	60,000,000.00	人民币	4.00%	206,666.67
2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1	2018/8/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45%	336,493.15
2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1	2018/6/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15%-3.64%	92,745.21
2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1	2018/8/22	110,000,000.00	人民币	1.35%-4.50%	1,261,232.88
2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8/23	2018/11/23	30,000,000.00	人民币	4.25%	未到期
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9/2/20	60,000,000.00	人民币	2.60%-4.50%	未到期
3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18/8/24	2019/8/24	8,000,000.00	美元	3.60%	未到期
3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18/8/24	2019/2/24	5,000,000.00	美元	3.35%	未到期
3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8/30	2019/3/2	40,000,000.00	人民币	4.30%	未到期
3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29	80,000,000.00	人民币	2.60%-4.45%	未到期
3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2/27	100,000,000.00	人民币	2.60%-4.40%	未到期
3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B款存款	固定收益	2018/9/28	2019/9/28	5,000,000.00	美元	3.4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70,000,000.00元人民币和21,0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南京三元支行);

2、宁波银行存利盈B款存款业务协议(南京分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6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投资”)、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将持有船山文化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女士变更为李瑞金女士。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红鹭投资、鼎耀千翔和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李瑞金女士拟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船山文化52.38%的股权,红鹭投资持有船山文化26.20%的股权,鼎耀千翔持有船山文化21.42%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红鹭投资拟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26.20%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女士,并在李瑞金女士前述增资款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鼎耀千翔拟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21.42%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女士,并于船山文化完成对鼎耀千翔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鹭投资和鼎耀千翔分别持有船山文化55.00%和45.00%的股权,其中,冯青青持有红鹭投资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船山文化,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瑞金女士持有船山文化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8,181.8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181.82万元。

目前增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9月29日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9月30日领取营业执照。

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李瑞金

身份证号码:45040319******0621

乙方: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源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327号

丙方: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梓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1

丁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源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110-326号

2、定义:本协议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2.1股权:指目标公司的股东因其对目标公司出资而依法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2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是指工商部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以新签发的营业执照所记载日期为准,如果未签发新营业执照的,则以工商部门下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2.3增资款: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对目标公司增资并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权的全部款项,包括甲方取得对应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

2.4股权转让款: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乙方和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应支付的款项,包括甲方取得对应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

2.5股东权益:是指依附于目标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相应份额所代表的股权利益。

2.6法律、法规:指本协议生效日前(含本协议生效日)颁布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办法、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3、增资扩股方案

3.1增资的前提条件:

3.1.1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丁方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

3.1.2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为目标公司所持有的梦舟股份的股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5.52亿元(包括通过所持梦舟股份的股票质押获得海峡银行的融资2.9亿元、大通资管融资款2亿元以及对丙方的债务6,200万元)。就船山文化现有账面超出前述约定金额的债务,乙方于2018年9月30日前获得债权人的豁免函并提交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前述约定的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以外,目标公司其余的或有权益归乙方所有,或有负债由乙方承担。协议各方进一步明确,如目标公司还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且乙方无法证明其已经明确告知甲方的,由乙方负责该等负债的清偿;如甲方或丁方承担了清偿责任,则甲方和丁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3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出让梦舟股份的控制权给甲方,并承诺在梦舟股份的董事会根据甲方推荐进行改选前,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及正常发展。

3.2增资额度: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价对目标公司增资2亿元,增资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2.38%的股权。

3.3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181.82万元。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甲方	20,000	52.38%
乙方	10,000	26.2%
丙方	8,181.82	21.42%
合计	38,181.82	100%

3.4工商登记及其他审批:

3.4.1目标公司应当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完成股东名册的更新并发放给各股东,准备妥当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和政府审批文件,并按照目标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递件并完成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税务登记证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

3.4.2协议各方应当各自履行内部的投资审批程序,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3.5增资款的支付: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4、股权转让

4.1股权转让: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的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后,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受让该等股权。

4.2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乙丙双方如实充分披露目标公司及拟转让股权相关的所有信息,各方一致同意:

4.2.1乙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亿元)转让给甲方,并在甲方增资款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转让价款系各方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确定的。转让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目标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

4.2.2丙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1.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81.82万元)转让给甲方,该转让价款系各方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丙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之后确定的,转让价款包括了甲方购买目标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丙方并应当于目标公司完成对丙方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

4.3期间权益: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至乙丙双方拟转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全部归受让方所有。无论乙方和丙方的股权转让实现与否,这部分权益都归甲方所有。

4.4税金: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税法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5、工作程序

5.1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乙丙双方应当协同目标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5.2管理权交接:乙丙方应当于2018年9月30日前一次性完成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权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证照、财务资料、公司各类印鉴、权利证书、公司法人治理相关资料、公司经营相关资料、人力资源资料等等。

5.3 2018年10月份完成梦舟股份董事会的改选。

5.4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付款:乙方应当于增资扩股工商登记的同时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当同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5.5甲丙双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付款:丙方应当于目标公司完成对丙方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甲方应当同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丙方应当于目标公司完成对丙方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并保证丙方派出梦舟股份的董事全部主动提出离职。

6、承诺和保证

6.1协议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一方以下统称“该方”)

6.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该方为独立法人依照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或者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6.1.2该方拥有所需要的权利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6.2乙丙双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

6.2.1直至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被注销、吊销、解散、清算等的事实或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向甲方披露之外的影响目标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事实或风险。

6.2.2本协议签订日,乙丙双方为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权益的合法持有者并已真实合法足额出资。

6.2.3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前之任何时候,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签署的协议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限制的内容;而且,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第三人通过司法保全、行政查封或其他任何途径予以扣押等影响甲方对本次增资扩股决策产生影响的因素。

6.2.4在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前及增资后,乙丙双方保证共同维持目标公司的谨慎运营,不损害目标公司的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

6.2.5在梦舟股份的董事会根据甲方推荐进行改选前,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及正常发展。

6.2.6乙方保证其派往梦舟股份的四名董事于本协议签署后全部主动提出辞职,并于董事会审议三季报的同时,由原董事会提名甲方推荐人员作为新的董事会候选人,并于2018年10月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三季报的同时一并审议。

6.3甲方向乙方丙方和丁方的承诺和保证:

6.3.1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增资扩股的条件,不会因为其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增资扩股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6.3.2甲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且全部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3.3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

6.3.4甲方保证在工商变更过程中,如需要其协助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7、违约责任

7.1 协议各方均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的,应当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履行义务方亦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合同的履行,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

8.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协议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3 协议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或附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附件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协议整体的有效性。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删除该等无效条款或附件,也可以对其进行修改使之变为有效。

8.4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协议各方于协议签字日前就本协议项下的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未注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协议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协议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8.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协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前海,适用该院按照仲裁当时先行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遵守及执行。

8.6 联系方式

协议各方确保各自披露的联系方式均可使往来函件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签约方。

8.7 其他

本协议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李瑞金;

2、身份证号码:45040319******0621;

3、一致行动关系:

恒鑫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非列先生,李瑞金女士与李非列先生系母子关系。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恒鑫集团系李瑞金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具有船山文化的控制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

2、本次增资扩股及股转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

四、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变动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女士变更为李瑞金女士,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本次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实质性影响。

五、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变动可能存在因情势变化等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